

二〇二二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五篇

三一神作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面，
乃是根據祂的公義，藉着祂的聖別，而達到祂的榮耀，
為使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

讀經：羅八2，6，10~11，16，31~39

壹 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、釘死、復活並升天的過程，成了生命之靈的律，裝置在我們靈裏作為『科學的』律；生命之靈的律乃是神聖生命自然的能力和自動的原則—林前十五45下，羅八2，腓二13，結三六26~27，來十二1~2，腓四5~7，12~13，西一28~29：

- 一 整個基督徒生活的關鍵點，乃是基督作為生命之靈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律，活在我們的靈裏；祂作為那靈，將祂自己與我們的靈調和，使這二靈成為一靈—羅八2，16，林前六17。
- 二 在我們調和的靈裏沒有任何問題，所以也不需要任何解答；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都在我們的靈裏—羅一9，八4，約三6，約壹五4，三9，約十四30。
- 三 我們需要忘記我們的軟弱、缺點、失敗，和出於己的一切，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也就是藉着一直專注於靈、用靈並顧到靈，而留在靈裏—羅八6，猶19~21。
- 四 當我們藉着禱告，花多而又多的時間在主面前，而靈裏火熱並喜樂，我們就享受神，在生命中作王，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並在靈的新樣裏服事—羅十二11，五10~11，17，六4，七6。
- 五 雖然我們的環境與境遇也許是可憐的，但我們自己仍能在靈裏喜樂，活在神國的實際裏—十四17，參但三19~20，25，徒十六23~25，弗四1。
- 六 當我們望斷以及於耶穌，為要一直接觸主（留在與祂的接觸裏，沐浴在祂面光中，被祂的榮美浸透，並返照祂的面容），生命之靈的律就自動、自發，且不必用力的在我們裏面作工，為着成就神永遠的經綸—來十二1~2，賽四十28~31，詩歌五六八首，第六節，約五39~40，六63，參徒七2，創十二1~3，7~8，十三14~17，十五1~7。
- 七 當我們被基督的愛困迫、約束、推動，以愛祂，並在一切的患難和災害上，都得勝有餘，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作為生命之靈的律自然的能力，就在我們裏面完成以下的事—羅八31~39，林後五14~15：
 - 1 這能力使我們的心傾向神—箴二一1，詩一一九36。
 - 2 這能力使我們向着神是順從的一腓二13。
 - 3 這能力使我們作神命定我們作的善工，好使我們過召會生活並為耶穌作見證—弗二10，太五14~16，參路六43~45，加五22~26。
 - 4 這能力使我們盡心盡力為主勞苦—林前十五10，西一28~29。

5 這能力使我們的事奉活而新鮮—羅六4，七6，林後三6。

貳 神永遠的經綸，乃是要將祂自己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分賜到人裏面，好使祂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神聖屬性，成為人的人性美德，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，就是在地方召會裏基督身體的實際，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，作為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城—創二9，約十10下，十四6上，林前十五45下，羅八2，彼後三13，賽—26，啓二—2，9~11：

- 一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滿足了神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要求，然後祂復活成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就是分賜生命的靈作為生命樹的實際，而成為我們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—創三24，林前十五45下，—30，弗五25~27。
- 二 三一神的生命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面，使我們成為生命的人，作神的兒子和基督的肢體，以構成基督的身體，作祂的彰顯，因而完成神原初的心意—創二7，9，羅八14，十二5：
 - 1 『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』—八2。
 - 2 『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』—10節。
 - 3 『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平安』—6節。
 - 4 『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着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』—11節。
- 三 圍着神寶座的虹，其三種主要的顏色是藍色（藍寶石寶座的顏色，表徵神的公義—結—26，詩八九14）、紅色（聖別之火的顏色，表徵神的聖別—結—4，13，27，來十二29）、以及黃色（光耀的金銀合金的顏色，表徵神的榮耀—結—4，27，來—3）：
 - 1 圍着神寶座的虹，表徵神是立約的神，信實的神，祂在執行對地的審判時，要守祂的新約，將祂自己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和生命的新樣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使他們成為新耶路撒冷—創九13，啓四3，二—2，羅六4，結—26~28，三六26~27。
 - 2 這道虹屬靈的實際應當顯於今天的召會；我們需要給神完全的機會，使祂這聖別的火在我們裏面作工，而讓神以祂公義的同在充滿我們，好叫祂藉着我們配搭為團體的基督，使祂的榮耀得着輝煌的彰顯—5~14，26~28。
 - 3 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虹所表徵的基督自己，乃是神賜給祂子民的約，使他們得以『基督化』，就是使他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祂一模一樣—賽四二6，來八10~12。
- 四 基督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將祂自己傳輸到我們裏面作為公義（使我們在靈裏得重生）、聖別（使我們在魂裏被變化）、和救贖（使我們的身體得着榮耀）—林前一30，羅八10，十二2，八23，腓三21。
- 五 基督作為神萬般的智慧傳輸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三一神的傑作，作祂一切所是的智慧展示，就是祂的詩章，彰顯祂無窮的智慧和神聖的設計—林前—30，弗二10，三9~11。
- 六 在永遠裏，我們作為新耶路撒冷（這城的根基顯出一道虹的樣子—啓二—19~20），將是一道虹，見證神是信實的，必要成就祂的新約，將我們作成公義、

聖別和榮耀，和祂一模一樣。（10~11。）

叁 羅馬書啓示，每一個召會都必須有神的公義（神的手續）為基礎，神的聖別（神的性情）為過程，以及神的榮耀（神的彰顯）為目標，好把我們帶進神的心（神的愛），就是要藉着地方召會得着基督身體的實際—羅一17，八10，六19，22，八18，21，九23，十一36~十二5，十六27：

- 一 基督的死是為着神的公義，基督的復活是為着神的聖別，而基督的升天是為着神的榮耀；當基督回來時，祂聖徒的得榮就要得着終極完成。
- 二 基督作我們的代替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以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得稱義，好叫祂能將自己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分賜到我們裏面—羅六23，結十八4，20，彼前二24，三18，羅五18，啓二二14：
 - 1 一個正確的基督徒乃是已經與基督同死，並且天天照着這個事實行事為人的人；信徒若活在天然裏，他就是不義的，但他若經歷十字架的死，他就會在每一件事上，與每一個人，甚至在每一方面都是義的一加二20，林後三9。
 - 2 惟有基督的死，以及我們與基督的同死，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並給神有立場，公義的將祂自己作為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，使我們被生命吞沒，而成為生命的城—羅八10，6，11，林後五4。
- 三 聖化乃是聖別的主觀活動；這乃是活動中的聖別：
 - 1 聖化乃是復活的基督作為『那靈那聖的』，就是在我們靈裏那聖化人的靈，將祂自己作為神的聖別性情，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聖城—帖前五23，羅六19，22，十五16，八4。
 - 2 神聖的聖別，在完成神聖的經綸上是主持線，就是神生機救恩的過程，作為神的行動，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，但無分於神格—來二10~11，弗一4~5，啓二一2。
- 四 三一神作為運行的生命之靈的律之分賜的終極目標，是讓神藉着基督的身體得彰顯，在召會裏得着榮耀—弗三16~21，羅八19，21，28~30，十六27：
 - 1 約翰十七章裏的一乃是召會作為神聖三一擴大的一；當這個一藉着全然否認己而完全實現時，子就在召會中榮耀父—1，21~23節。
 - 2 這指明那裏有正當的召會生活，父就在那裏得着榮耀，使祂得着彰顯—林前十31，林後四5。
- 五 三一神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乃是根據祂的公義，藉着祂的聖別，而達到祂的榮耀；這是為使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，有基督作我們公義的穩固根基，作我們聖別的純淨構成成分，並作我們榮耀的輝煌彰顯—啓二一2，9~11。